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銷戶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凌沛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4号）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制药”）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91,988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588.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366,410.21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1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4月7日编号为2022-19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新华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新华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